

化州市鉴江司法职业学校
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70100）

一、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法律事务： 代码 170100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学生。

三、修业年限

初中毕业学生读 3 年毕业。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的宗旨，培养的职业面向是为公、检、法、司及企事业单位培养中等应用型法律人才，从事法律事务，为之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后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包括辅警、巡警、执勤、安保、户籍管理等工作。

| 序号 | 对应职业（岗位） |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 专业（技能）方向 |
|----|----------|-----------------------------|----------------|
| 1 | 公安派出所 | 辅助民警 户籍管理 | |
| 2 | 公安机关 | 机场辅助民警 地铁站辅助民警 其它辅助民警 | 执勤 巡逻 安保 |
| 3 | 司法所 | 辅助调解员 辅助法律工作者 | 法律事务 |
| 4 | 企事业单位 | 辅助法律工作者 | 法律事务 |

（二）人才规格

本专业培养的人才应具备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1、职业素养

- ①、遵守为民服务的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 ②、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 ③、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踏实、平和、亲民的工作态度，爱岗敬业精神。
- ④、具有较好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2、专业知识和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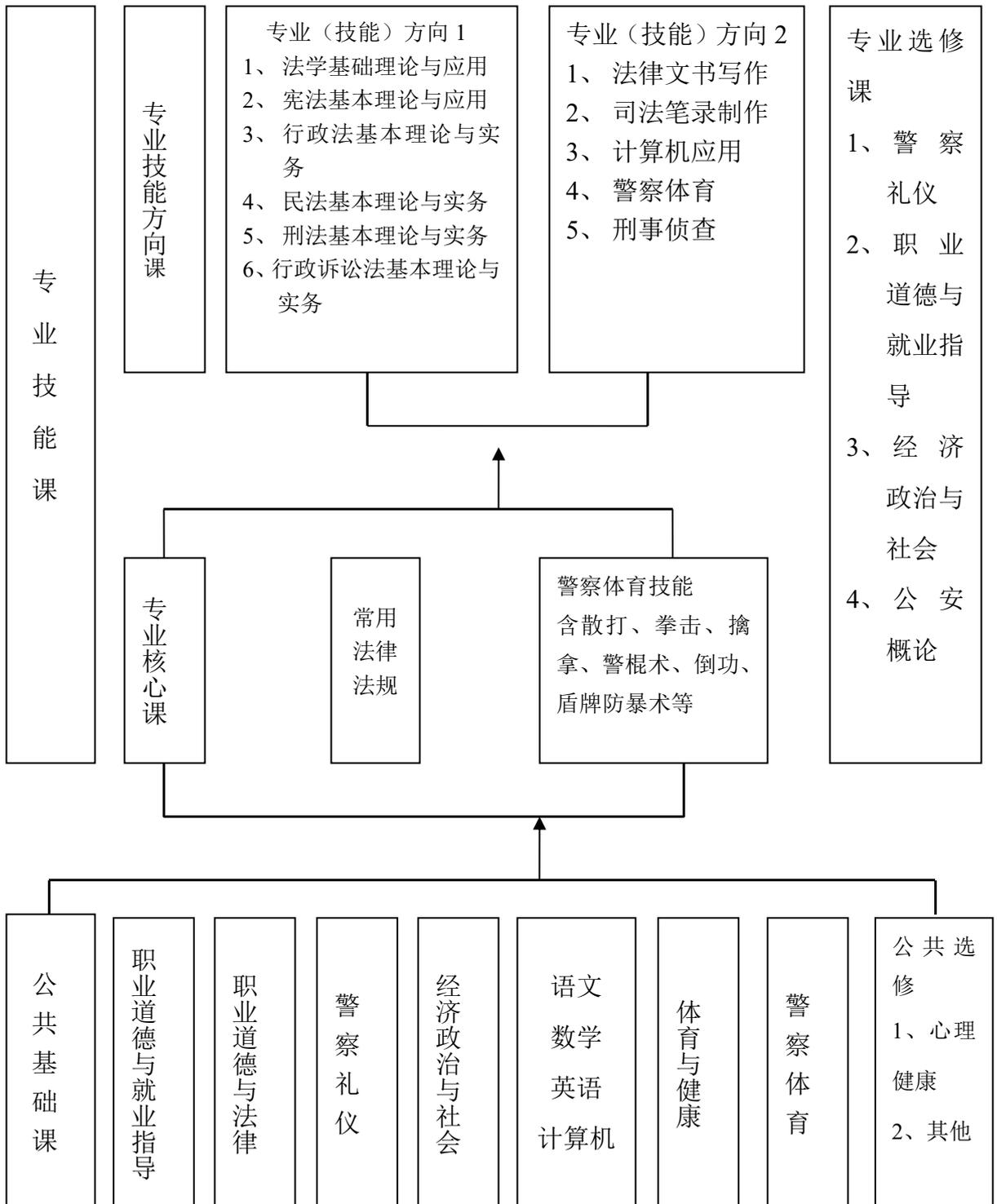
- ①、熟悉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法律知识，并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 ②、掌握撰写法律文书的写作技能，掌握司法笔录的制作技能。
- ③、掌握熟悉散打、拳击、擒拿技能、熟悉盾牌的防暴技能、掌握警棍术、倒功

术等技能，适应工作需要。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 专业技能课



（二）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课等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方向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 参考学时 |
|----|-----------|---|------|
| 1 | 职业道德与就业指导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40 |
| 2 | 警察礼仪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礼仪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40 |
| 3 | 经济政治与社会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法与社会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相结合。 | 40 |
| 4 | 语文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60 |
| 5 | 数学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60 |
| 6 | 英语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60 |
| 7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60 |
| 8 | 体育与健康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44 |

(二)、专业技能课程

1、专业核心课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 参考学时 |
|----|--------------------------|---|------|
| 1 | 宪法基本理论与应用 | 通过历部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的比较介绍，帮助学生掌握我国宪法所体现的权利义务价值并重的特点，宪法的实施问题的总体的认识，理解宪法实施中宪法解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宪法观念。 | 40 |
| 2 | 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 | 通过学习，熟悉掌握刑法的总则与分则的内容，主要理解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什么是犯罪和刑事责任，犯罪的预备和中止，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理解刑罚的种类，什么是主刑，什么是附加刑等，并熟悉分则的三百五十一条，懂得各种罪的名称及其量刑标准。认真到遵守刑法的重要性。学习本课的任务是，以《刑法》为根据，通过对刑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系统掌握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宗旨、任务、基本原则的各种原理，原则和制度，培养学生运用刑法理论，并根据刑法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刑事诉讼案件中的问题的能力。 | 80 |
| 4 | 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 | 通过学习民法，让学生明确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了解民法调整的范围，掌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奉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体现民法的基本价值，理解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的指导作用。民法的教学任务是使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和现行民法条文的主要内容，适合我国需要的民事诉讼理论，掌握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及审判程序。学习本课程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民事诉讼的司法动作过程中理解相理论，并运用相关法规、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 80 |
| 5 | 行政法基本理论与实务 | 通过学习，让学生掌握行政法学基本理论，帮助学生了解执法实际，锻炼其实际运用的能力，理解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 | 80 |
| 6 | 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与实务 | 通过教学，让学生理解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与实务的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依照法定的次序，法定的形式进行。行政处罚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通过行政处罚程序予以保障。 | 80 |
| 7 | ①公安特警防暴技能 ②警体格斗技能训练教程 | 为了适应今后的工作，练就健康的体魄，练就追凶擒敌的硬本领，要求在校期间掌握擒拿、散打、拳击、盾牌、警棍、防暴、倒功等要领、技能、以适应今后的辅警工作。 | 800 |

2、专业（技能）方向课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 参考学时 |
|----|---------|---|------|
| 1 | 法律文书写作 | 通过学习，理解领会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主要是主旨鲜明、阐述精当、叙事清楚、材料真实、依法说理、折服有力、语言精确、朴实庄重，在叙事过程中应注重关键情节的叙述，因果关系交代清楚，争执焦点抓准记清，财物数量真实，叙事平述有序，选择材料真实典型，注意写明的要素，引证法律要有针对性等。 | 40 |
| 2 | 司法笔录教程 | 司法笔录是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文书，它是诉讼活动中的记录，可以反映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它是法定证据之一，也是制作司法文书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了解司法的种类，主要有调查笔录，问笔录、现场勘查实验笔录、阅卷笔录等。掌握写作笔录的格式、内容、写法。 | 40 |
| 3 | 律师实务 | 本课程的目的使学生系统掌握了解律师工作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开展律师业务的各项技能，增强法制观念树立公正民主的法律意识，熟悉律师业务规范，提高从事律师业务的能力。 | 40 |
| 4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本课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教程，是学生必须学会运用的先进工具课，通过教学者在强化学生实用能力的培养，理解计算机的发展过程、分类、应用范围及特征、信息的基本概念，计算机的系统组成，理解硬件系统的组成及各个部件的主要功能，理解计算机数据存储，了解指令程序、软件的概念以及软件的分。通过学习，能熟悉计算机技术处理好生活、工作事务。 | 160 |

3、专业选修课

①警察礼仪

②犯罪的心理学

4、综合实训

通过专业实践教学的开展，学生近距离观察、了解、熟悉和直接参与真实的法律务实工作，使学生的专业基本知识与综合职业能力得到结合，使学生能用专业思维去观察，分析实际的职业问题。综合实训的内容应尽量包含工作岗位所需的所有专业技能知识，一般在每学期中安排1—2周综合实训，为了提高实训质量，结合用人单位的岗位要求，构建“学生为主体”的实训模式。

5、顶岗实习

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6、三年制的学生，安排两年半时间在校学习，半年外出实习。一年制学生安排八个月在校学习，两个月外出实习。

十、教学时间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为40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12周，周的学时为30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30学时安排。3学年总学时数为3000—33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二) 开设课程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公共基础课 | 职业道德与就业指导 | 40 | | | | √ | | |
| | 经济政治与社会 | 40 | | | √ | | | |
| | 警察礼仪 | 40 | √ | | | | | |
| | 语文 | 144 | √ | √ | √ | √ | | |
| | 数学 | 144 | √ | √ | √ | √ | | |
| | 英语 | 144 | √ | √ | √ | √ | |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144 | √ | √ | √ | √ | | |
| | 体育与健康 | 180 | √ | √ | √ | √ | √ | |
| | 法理学 | 40 | √ | | | | | |
| | 民法学 | 80 | √ | | | | | |
| | 公安特警防暴技能 | 200 | √ | √ | √ | √ | √ | |
| | 警体格斗技能 | 200 | √ | √ | √ | √ | √ | |
| 专业技能课 | 宪法基本理论与应用 | 40 | | √ | | | | |
| | 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 | 120 | | √ | | | | |
| | 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 | 120 | | | √ | | | |
| | 行政法基本理论与实务 | 40 | | | √ | | | |
| | 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与实 | 40 | | | √ | | | |
| | 法学基础理论与应用 | 60 | | | | √ | | |
| | 司法文书 | 40 | | | | √ | | |
| | 治安管理学 | 40 | | | | √ | | |
| | 司法笔录 | 40 | | | | | √ | |
| | 律师实务 | 40 | | | | | √ | |
| | 犯罪心理学 | 40 | | | | | √ | |
| | 实习 | 顶岗实习 | 600 | | | | | |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每班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30%；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

根据专业规模聘任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具备副教授以上技术职称，善于融合与利用社会资源，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课程建设的领先水平。应精通相关法律知识，掌握国内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状况，有能力组织带领专业教学团队开展教学改革和生产科研。

专业教师数量应根据专业规模大小而定，专业教师应能独立胜任专业教学和实训教学，能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文件编写。

外聘教师数量应根据专业规模大小而定。外聘教师必须为律师、公证、审判人员，能够从事理论和实践教学。

（二）实训实习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一）校内实训实习室

实训室是法律事务专业教学必备的辅助条件，按专业教学要求，可参考设备以下校内实训室。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 |
|----|-------|-----------|----------|
| | | 名称 | 数量（生均台套） |
| 1 | 计算机房 | 计算机 | 60 |
| | | 投影仪 | 1 |
| | | 黑板 | 1 |
| 2 | 模拟法庭 | 摄像机 | 1 |

| | | | |
|--|--|------------|---|
| | | 彩色打印机 | 1 |
| | | 液晶电视 | 1 |
| | | 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 2 |
| | | 数码相机 | 1 |
| | | 录音笔 | 1 |
| | | 扫描仪 | 1 |
| | | 档案柜 | 5 |
| | | 模拟法庭软件 | 1 |

按照真实法庭审判的设施进行建设，设立模拟法庭，配备齐全的多媒体系统以便于案件审理。可配置模拟法庭学习系统、训练系统，模拟审判考核系统等软件，模拟审判实训主要开展案例教学，组织模拟审判、文书制作、档案管理、法庭辩论赛等实践教学教学活动。

（二）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是专业知识传授和专业技能培养训练的场所和评价考核中心，是教学、实践和科研一体化建设的载体。基地建设规模要与招生规模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建设水平要满足实践能力培养需要。基地运行要以实训项目为载体，专业教学和实践项目任务共同完成。基地管理要与用人单位合作，按用人单位程序动作，确保学生在真实的用人单位环境中实训。

实训是职业能力培养的必要环节。要根据专业学生数和用人单位规模，建立满足实训需求的实训岗位。力求从第五学期开始，让学生进入用人单位。在实训过程中，逐渐地提升学生的各项专业能力。在校与用人单位合作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为用人单位服务，以获取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支持与帮助，通过协助用人单位来培养学生，通过培养学生来协助用人单位，建立校、用人单位、学生“三赢”的校与用人单位合作长效运行机制。

（三）教学方法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重在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创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强调理论实践一体化，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教特色，建议采用情景教学、角色扮演、案例分析、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多种教学模式，激发学生潜能，促进学生积极思考，以改变以课堂教学为主的传统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自学习惯，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和实训基地的客观条件，选择合适的教学载体，针对学生 and 不同教学内容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的室内教学或理实一体化教学。

（四）教学评价

对学生的学业考评应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即教师的评价、学生的相互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应从情感态度、岗位能力、职业行为等多方面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测评；结果性评价应从学生知识点的掌握、技能的熟练程度、完成任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要更新观念，改变传统的教学管理方式。教学管理要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合理调配教师、实训室和实训场地等教学资源，为课程的实施创造条件；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保证教学质量。

九、毕业要求

初中毕业学生入学就读三年，高中毕业生入学就读一年后，通过严格的考核，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全部完成教学任务，学生的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合格，专业技能达到了要求，工作能力，结合素质协调发展，政治素质，辅警意识，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均达到一定的标准，身体健康准予毕业，学校推荐到相关部门工作。

2020年10月10日